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修改稿）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精神，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广州都市圈发展规划》等文件，为紧紧围绕广州市“产业第一、制造业立市”的发展战略，建设更具影响力的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引领区，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的高端业态，促进天河区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进一步提升能级、优化结构，加速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规模化、数字化、国际化水平有效提升，结合天河区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第一条 【总部企业支持】实施总部企业梯度培育计划，支持综合型、功能性、区域型、创新型等总部企业能级提升，推动高潜力成长企业梯级跃升。对当年度被认定为广州市或天河区总部企业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按总部认定类别，从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服务、建设用地、政务服务等方面给予配套服务保障，具体依据天河区有关总部政策执行。对科技创新作出突出贡献的总部企业，按照集团营收增量给予资金支持（条款后续制定出来后反馈给行业、企业主管部门）。

第二条 【能级提升支持】对法律服务、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等行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亿元、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30万元、50万元、200万元支持。

对其他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10亿元、20亿元、3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500万元支持。

企业在本措施有效期内达到2个以上扶持档次的，以补差额的方式按最高档次给予扶持。

第三条 【经营发展支持】对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行业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2.5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对其他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当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1万元支持，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第四条 【企业规模提升支持】加快培育小微企业转型升级，对“新入规”企业给予三年合计不超过15万元资金支持：

（一）“新入规”支持。对月度“新入规”，或年度“新入规”且升规当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支持。

（二）“增长达速”支持，其中：

1.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升规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2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支持；在达到升规第二年度增速前提下，对上述企业升规第三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支持。

2.对符合上述条件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企业，升规第二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支持；在达到升规第二年度增速前提下，对上述企业升规第三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速为正且实现同期天河区本行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1.5倍以上的，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支持。

第五条 【科技服务成果转化落地支持】支持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转化平台，鼓励科研成果转化落地，提供概念验证、技术优化、成果熟化、二次开发、小批量生产、性能测试等服务，促进更多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企业，获得国家、省、市、区概念验证中心立项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最高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支持。

第六条 【推动中国广州人力资源产业园先导区提质增效】对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业企业，给予每家企业每年最高500万元支持，其中：

（一）当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的企业，同比增长6%—10%的，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最高7万元支持；同比增长10%以上的，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最高10万元支持。

（二）对当年度营业收入5亿元—15亿元的企业，同比增长10%—20%的，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最高5万元支持；同比增长20%以上的，营业收入每同比增加1000万元给予最高8万元支持。

第七条 【数字化人力资源平台创新业态支持】鼓励构建智慧型人力资源服务云平台和生态系统，支持发展云外包、平台外包等服务外包新业态，推广“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数智化模式创新发展。对从事灵活用工、招聘等业务的平台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以上备案，且平台当年度入驻用工单位不少于1000家，年度实际交付的用工单位不少于500家，年度订单成交金额不低于1亿元，且具备知识产权的，给予50万元一次性支持。

第八条 【涉外法律领域能级提升支持】深化打造广州湾区中央法务区天河高端片区，培育一批国际化、品牌化的高端涉外律师事务所，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高地。

（一）对当年度获评钱伯斯、亚洲法律杂志（ALB）、《商法》、the legal500等国际知名法律评级机构，金融、商事、国际贸易知识产权、财富管理、税务等领域的全球、亚太地区年度榜单前3的律师事务所，每年每家给予一次性最高5万元资金支持，当年度获评多个榜单的不重复奖补。

（二）对优秀执业律师人才，分别给予以下支持：

1.当年度新入选中国、广东省涉外律师领军人才库的，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一次性支持。

2.当年度主办的境内业务收入合计超过100万元的粤港澳大湾区律师，给予2万元一次性支持。

1. 【产业发展人才支持】鼓励获本措施扶持的企业，将支持资金用于激励本企业高管团队、骨干人才。

第十条 【急需紧缺人才引进支持】编制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对近3年新引进且对产业发展有重大促进作用的急需紧缺人才，按照紧缺指数、个人素质等标准计分排名，全区每年合计支持200名左右，给予每人一次性最高5万元支持。具体依据《关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重点人才激励办法〉的通知》（穗天人才发〔2024〕1号）执行。

第十一条 【人才服务保障支持】对符合条件的高端专业服务业人才，给予人才入户、人才绿卡、人才公寓、子女入学、医疗保障等方面支持，具体依据穗天人才发〔2024〕1号文执行。

第十二条 【重大项目专项扶持】对带动性强的高端专业服务业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可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相关政策给予相应支持。

第十三条 【适用对象】

（一）高端专业服务业范围。本措施所提出的高端专业服务业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版）》中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总部企业支持”“企业规模提升支持”“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支持”“人才服务保障支持”和“重大项目专项扶持”以外的支持条款，重点支持租赁业、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广告业、人力资源服务、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其他商务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等细分行业。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详见附表。

（二）本措施所称集团，是指规模以上高端专业服务业企业及其下属两级全资企业。

（三）“新入规”是指企业月度或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行业对应门槛，并首次纳入规模以上或限额以上统计的。其中，月度“新入规”企业是指符合“新入规”条件，且上一年度10月（含）后注册成立，或上一年度9月（含）前注册成立但上一年度9月（含）前营业收入一直为0的企业。

第十四条 【支持限额】本措施提到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涉及“以上”“最高”“超过”“不超过”“不低于”“不少于”的数额，均包含本数。数额区间的下区间包含本数，上区间不包含本数。本措施涉及扶持资金由区政府统筹安排，涉及奖补比例和限额均为上限，实际奖补比例和金额受年度资金预算总量控制。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措施其他条款或天河区其他扶持措施的（含上级部门要求区级配套或负担资金的规定），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不予资金支持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资金支持：

（一）获扶持年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二）获扶持年度被公安机关查处或政策兑现时仍处于立

案阶段的。

（三）申报或佐证材料弄虚作假的。

第十六条 【对获扶持后有关情形的约定】获得本措施各项支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十七条 【申报方式】相关政策措施申报请登录广州市天河区政策兑现服务平台，政策申报指南和操作指引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政策期限】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政策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本措施有效期届满后，支持资金未支付完毕的，应当继续执行直至全部支付完毕。2024年6月17日印发实施的《广州市天河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天河中央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广州市天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天河区司法局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广州市天河区委组织部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印发广州市天河区加快推动高端专业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穗天发改规字〔2024〕2号）同时废止，对符合穗天发改规字〔2024〕2号文扶持条件的，按照本措施执行。本措施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

附件：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附件

天河区高端专业服务业重点发展领域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门类 | 细分行业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年版） | 类别名称 |
| 1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租赁业 | 711、712、713 | 机械设备经营租赁、文体设备和用品出租、日用品出租 |
| 2 | 法律服务 | 7231、7232、7239 | 律师及相关法律服务、公证服务、其他法律服务 |
| 3 | 咨询与调查 | 7241、7242、7243、7244、7245、7246、7249 | 主要包括社会经济咨询、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健康咨询等 |
| 4 | 广告业 | 7251、7259 | 互联网广告服务、其他广告服务（本措施所指“数字广告”为7251互联网广告服务等1个行业小类） |
| 5 | 人力资源服务 | 7261、7262、7263、7264、7269 | 主要包括职业中介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等 |
| 6 | 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 | 7281、7282、7283、7284、7289 | 主要包括科技会展服务、旅游会展服务、体育会展服务、文化会展服务等 |
| 7 | 组织管理服务 | 721、722 | 主要包括企业总部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等 |
| 8 | 其他商务服务业 | 7291、7292、7293、7294、7295、7296、7297、7298、7299 | 主要包括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信用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等 |
| 9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研究和试验发展 | 7310、7320、7330、7340、7350 | 本措施所指“研发设计”包含731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2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733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4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735社会人文科学研究等五个行业中类 |
| 序号 | 行业门类 | 细分行业 | 对应国民经济行业代码（2017年版） | 类别名称 |
| 10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专业技术服务业 | 7410、7420、7431、7432、7439、7441、7449、7451、7452、7453、7454、7455、7459、7461、7462、7463、7471、7472、7473、7474、7475、7481、7482、7483、7484、7485、7486、7491、7492、7493、7499 | 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活动、工程监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等（本措施所指“检验检测”包含745质检技术服务、746环境与生态监测检测服务、747地质勘查等三个行业中类） |
| 11 |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 7511、7512、7513、7514、7515、7516、7517、7519、7520、7530、7540、7590 | 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等 |